

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2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7-02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公司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3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凌云、王岩岩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